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公示材料

辅导机构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新材”或“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952.3929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朱士荣

经营范围：干粉砂浆、外加剂（增强剂）、减水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保温材料、聚乙烯发泡卷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室内外装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地保温材料、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等新型化工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LJ 混凝土增强剂、LJ 高性能减水剂、LJ 微晶无机保温砂浆、LJ 楼面地保温材料、LJ 外墙涂料等，适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新建、改建、扩建及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外墙的外侧、屋面隔热工程，建筑物内外保温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之日，朱士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81,818.19股，持股比例为53.26%，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月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22,727.27股，持股比例为22.52%，并通过持有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8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绿色新材4.98%的股份，共计持有绿色新材27.50%的股份；朱士荣先生与徐月美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80.76%的股份。

截至本基本情况介绍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荣	自然人股	31,981,818.19	53.26
2	徐月美	自然人股	13,522,727.27	22.52
3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4,545,454.54	7.57
4	杨敏	自然人股	2,381,000.00	3.97
5	湖州浙科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190,500.00	1.98
6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190,500.00	1.98
7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190,500.00	1.98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朱士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60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于湖州乔溪贯边水泥制品厂任厂长；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于公司前身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330511196002*****。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朱士荣先生，同前。

(2) 徐月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64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于湖州乔溪贯边水泥制品厂任出纳；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330511196405*****。

(二) 其他前五名股东

1、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绿色新材7.57%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011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月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新凉亭路10号2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目前，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月美	658.00	65.80%
2	戴从杰	188.00	18.80%
3	张雪琴	25.00	2.50%
4	唐伟萍	22.00	2.20%
5	陈强	15.00	1.50%
6	莫炳方	15.00	1.50%
7	秦维兵	15.00	1.50%
8	张海棠	15.00	1.50%
9	林新华	8.00	0.80%
10	张爱香	6.00	0.60%
11	魏燕	6.00	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田军强	6.00	0.60%
13	潘水清	6.00	0.60%
14	徐继才	5.00	0.50%
15	黄宝军	5.00	0.50%
16	谢旭霞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2、杨敏

杨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码：330521198309*****。

3、湖州浙科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湖州浙科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绿色新材1.98%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浙科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7LG6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19 幢 B 座-1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目前，湖州浙科汇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林祥	9,900.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绿色新材1.98%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GL2Q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花路2号科创服务中心(主楼1010室)
经营范围	人才创业项目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新昌华宇浙鑫博远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0.00	27.40
2	新昌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3	绍兴市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2.00
4	潘春江	500.00	10.00
5	杨佳斌	500.00	10.00
6	王勇	400.00	8.00
7	梁永忠	330.00	6.60
8	浙江鑫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绿色新材1.98%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7-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K136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2415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目前，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舟山东大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19,800.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已受聘担任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令[2009]第6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绿色新材与财通证券签订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财通证券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绿色新材进行辅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对绿色新材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绿色新材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自财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报告之日结束。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绿色新材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人员组成

（一）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作为绿色新材的辅导机构，委派徐光兵、张士利、蔡文超、王鸣婕、孙登元、高嘉辰、许圣祺、李豪等人组成绿色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绿色新材辅导事宜，其中蔡文超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程中的相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其他辅导人员

绿色新材已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三、绿色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包括绿色新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00% 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辅导对象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四、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排绿色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00% 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绿色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绿色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绿色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绿色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绿色新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绿色新材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绿色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绿色新材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协助并督促绿色新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绿色新材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监督；

（十一）对绿色新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绿色新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集中绿色新材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针对绿色新材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四）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五）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分别指定他们阅读合适的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绿色新材的具体情况，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三阶段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

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绿色新材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拟发行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绿色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2）资本市场知识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4）会计制度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介绍新旧会计准则的区别，就理解和执行新会计准则进行讲座。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5）内部审计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6）信息披露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结合案例，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绿色新材存在的问题，会同绿色新材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4. 协助绿色新材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绿色新材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分开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绿色新材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绿色新材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

细则》。

7.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绿色新材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9. 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10. 协助绿色新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将会同绿色新材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绿色新材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绿色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绿色新材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浙江监管局申

请适当延长辅导期。

2. 配合绿色新材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绿色新材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保荐机构仍将持续关注绿色新材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监管局报告。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

七、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拟发行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自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绿色新材协助财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财通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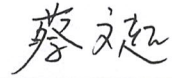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徐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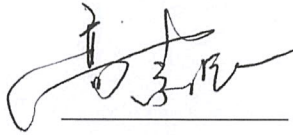
张士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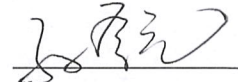
蔡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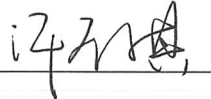
王鸣婕



高嘉辰



孙登元



许圣祺



李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朱士荣，公司联系电话：0572-2556888，电子信箱：lsxc@lsjiancai.com，传真：0572-2556582，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2月27日